附件2

2025年度非临床药学专业职称评审工作

时间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步骤 | 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9月10日前 | 1.申报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提交。  2.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审议、单位内部公示和单位推荐，并逐级上报 | 申报人、申报人所在单位 | 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|
| 9月25日前 | 审议推荐申报材料，逐级推送。 | 各单位主管部门、各级职改部门、区直各有关部门 |
| 10月20日前 | 接收审核申报材料。申报人根据审核意见修改、补充后再次提交的，须在10月20日18:00系统接收补充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前完成逐级推送，逾期未成功推荐至相应评委会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 | 自治区药监局职改办 |
| 9月至11月 | 筹备、开展评审、复核及评审结果公示。 | 自治区药监局职改办 |
| 11月至12月 | 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确认结果，并按评审批复审权限进行批复。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核确认。 | 自治区药监局职改办 |  |